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林郎
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代　理　人　邱瀚霆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三十日前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彭林郎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而債務人有薪資固定收入，且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等較高價值之財產，此有債務人薪資單、任職公司函及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製表日期：民國108年2月12日）等件在卷可憑。次查，債務人所主張每月生活費用支出（含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合計新臺幣（下同）24,712元已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扶養負擔1人之每月最低生活費29,731元，故堪認為合理且必要。綜此，本院審酌債務人已將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固定可處分總額2,642,184元（計算式：債務人民國108年5月至7月每月實領薪資36697元x 72＝0000000元）扣除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779,264元（計算式：24712元x 72＝0000000元）後，所餘862,920元中約85.38%即736,800元【計算式：（第一階段每期清償金額9350元x 48）＋（第二階段每期清償金額12000元x 24）＝736800元】用於清償予各債權人，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本件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三、另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向本院陳報更正對債務人之保證債務為0元，有其民國（下同）108年3月4日新竹營字第10800011771號函附卷足憑，故該債權人即不列入更生方案而受分配，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視為已盡力清償，其名下雖有機車三輛，惟分別係81年、91年及93年所出廠，顯逾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甚久，實難有變賣之價值，亦有債務人所提出之上開機車行照影本附卷足憑。從而，本件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是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附表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